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1,474.1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3,035,965.44元。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88,176,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817,627.3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66.96%。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8,176,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8,817,627.30 元（占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66.96%），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围绕锑盐主营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21,473,539.77 元，资产负债率 9.06%；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充分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